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428	150,388
銷售成本		(100,124)	(91,740)
毛利		54,304	58,648
其他收益		302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7)	(3,6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77)	(9,650)
除稅前溢利	3	38,072	45,602
稅項	4	(3,065)	(3,854)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41,748
股息	5	33,577	21,000
每股基本盈利	6	14.2港仙	17.3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合併及修訂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 (c)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批准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d) 賬目已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皮革配飾品。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54,428	150,38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2	274
總收益	<u>154,730</u>	<u>150,662</u>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7,788</u>	<u>4,850</u>	<u>1,790</u>	<u>154,4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116</u>	<u>2,110</u>	<u>421</u>	49,647
未分配收益				302
未分配成本				<u>(11,877)</u>
除稅前溢利				38,072
稅項				<u>(3,065)</u>
股東應佔溢利				<u>35,007</u>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8,617</u>	<u>847</u>	<u>924</u>	<u>150,3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326</u>	<u>400</u>	<u>252</u>	54,978
未分配收益				274
未分配成本				<u>(9,650)</u>
除稅前溢利				45,602
稅項				<u>(3,854)</u>
股東應佔溢利				<u>41,748</u>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日本	86,564	92,973
歐洲	24,470	17,62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1,553	18,347
香港	14,998	18,6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344	—
其他地區	6,499	2,785
	<u>154,428</u>	<u>150,388</u>

由於任何上述地區分部之溢利貢獻並無與溢利佔營業額之一般比率出現重大差距，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分析。

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往來。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79,315	76,156
— 生產開支	20,809	15,584
固定資產折舊	1,419	80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862	1,028
壞賬撥備	9	202
過時存貨撥備	122	2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270	3,909
	<u> </u>	<u> </u>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80	3,706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52
遞延稅項	127	96
	<u> </u>	<u> </u>
	<u>3,065</u>	<u>3,85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賬目內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4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a))	12,577	—
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派發 中期股息(附註(b))	21,000	21,000
	<u> </u>	<u> </u>
	<u>33,577</u>	<u>21,000</u>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4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314,424,000股股份計算。

- (b)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賬目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5,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245,961,589股而計算。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1,748,000港元，以及股份總數242,004,000股，當中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000股股份、(ii)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之999,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已發行)而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之工具，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激各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鑑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增長2.7%。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基於歐洲之銷售額大幅上升，以及成功擴展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台灣、澳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有關。此外，來自美國之小皮具銷售訂單增加，亦是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原因之一。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下降16.1%，惟已較本公司於招股時之預期高出4.5%。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遷至更大型之生產廠房，造成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作為一間領先的皮革配飾設計商及生產商，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既有之競爭優勢，以為全球時尚服裝零售商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產品。為達致此目標及擴大股東利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結構整合等各方面均有突破性發展。

除了繼續發展本集團已具規模之海外市場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致力擴展國內皮革配飾銷售市場。透過現有客戶於國內之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預計，國內銷售訂單數目於來年將有長足增長。就推廣自家品牌「Stranger」及「Natalie Creations」之產品方面，本集團不但通過 Bauhaus 之銷售網絡作為本地銷售渠道，並正計劃於來年在大型百貨公司設立銷售專櫃，以及透過傳播媒體進行推廣，積極參與各地大型展覽會，藉以建立正面之品牌形象及推廣集團業務。本集團深信，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均非常重要。

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必須不斷改良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種類，以迎合顧客需求。本集團正努力發展小皮具業務，增加產量，在款式設計及產品種類方面作嶄新嘗試，務求在皮帶以外，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更趨多元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董事擬運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推行下列各項，藉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約7,000,000港元用於縱向整合皮革加工公司及研究及開發皮革加工技術之額外資源；
- 約5,8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5,80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5,80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北京及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進行地區擴展；及
- 約3,900,000港元之餘額作為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市日期接近本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故本公司於本呈報年度並未開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8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1倍（二零零二年：3.54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備用額由多名執行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妻子之存款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銀行已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352,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0.58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6,7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支付其營運。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全職僱員於香港，68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核數方面之事宜提供重要溝通渠道，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與管理層進行一次會議，商討並審閱本集團種種事項，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大綱及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供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 (3) 如欲符合收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